

1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墨笛老師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份：(50 分)

一、甲某日開車行經一個路口，因紅燈所以將車停下，不料於等待時，後方機車騎士乙因未注意燈號變換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所以緊急煞車致車輛倒地，乙因而受傷腳部骨折，甲急忙打電話幫乙叫救護車，由於甲趕著要與客戶碰面，且甲車並無受損，所以在乙上救護車之後，甲在未留下聯絡資訊也未報警之情況下，隨即離去現場，試分析本案中甲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肇事逃逸罪實務見解與修法

【擬答】

(一)甲與乙擦撞行為，不構成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輕傷罪

1. 構成要件

客觀上乙雖因緊急煞車致車輛倒地，而受有骨折之輕傷結果，但依題旨所示可知，甲在路口停等紅燈，乃係遵守交通法規，且甲並無任何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發生，故甲並無違反客觀必要注意義務，因而其行為屬於可容許之風險，不成立過失犯。

(二)甲離去之行為，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

1. 構成要件

(1)客觀上甲開車，因而屬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又因而導致乙倒地受傷，乃係發生交通事故。

(2)然而，甲與乙發生擦撞後，甲雖然打電話幫乙叫救護車，並在乙上救護車後離開現場，但甲並未留下聯絡資訊亦未報警，然而，依實務見解可知，依本法之立法理由，行為人應有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措施，並向警方報告的法定義務，藉以防止損害擴大、釐清肇事責任。因此，甲雖然有打電話幫乙叫救護車，但甲並未留下聯絡資訊亦未報警，就逕自離開現場，仍屬於逃逸行為。

(3)另依上述討論可知，甲對於此交通事故的發生，並無過失，然而，是否仍會構成本罪，實務見解演變如下：

①過去實務見解多認為，交通事故的發生不論本罪行為人是撞人或被撞，亦或有無過失，均非所問。只要事故的發生與行為人的交通參與行為有關即可。但釋字第 777 號解釋，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(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過失)所致之事故，如果構成肇事，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。亦即自釋字第 777 號解釋後，本罪之肇事係指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所發生的交通事故。是故，自釋字第 777 號解釋後，因甲並無過失，因而不會構成本罪。

②然而，嗣後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，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足見修法後不論是過失或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，均可成立本罪，只是於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因而，於新法增訂後，縱使甲就交通事故發生並無過失，仍會構成本罪，僅是可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. 違法性與罪責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一般警察特考)

依題旨所示可知，甲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，因而成立犯罪。

3. 結論

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肇事逃逸罪，但可依第 2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二、甲女與乙男結婚後不久，歡喜迎來兒子的誕生，不料乙並無責任感，每日不務正業，某日甲與乙兩人再度因乙之工作問題與經濟困難而大吵一架，乙乾脆離家出走不歸，剩下甲獨自一人照顧出生未久的兒子，試分析本案中乙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有義務遺棄罪之實務見解

【擬答】

(一)乙離家出走不歸，不構成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有義務遺棄罪

1. 構成要件

(1)客觀上剛出生未久的兒子，其並無法自行維持生存，因而屬於無自救力之人。又乙為生父，而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以及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，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故乙對於兒子乃係依法令負有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義務。

(2)然而，乙離家出走不歸，剩下甲獨自一人照顧出生未久的兒子，是否屬於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。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後段之遺棄罪，以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者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為要件。而所謂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，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危險者而言，又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，不盡其義務，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，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，並不發生危險者，即難成立該條之罪，惟應以於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之際，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為限；且所稱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，係指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負有養育或保護義務者，同時有多人，而得即時對該無自救力之人予以養育、保護，不致有不能生存之虞而言。是故，依題旨所示可知，乙雖離家出走不歸，但仍有甲能即時照顧出生未久的兒子，故乙並不該當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要件，因而不成立犯罪。

乙、測驗題部份：(50 分)

(B) 1. 下列何者非屬罪刑法定原則之衍生子原則？

(A)成文法原則

(B)法益保護原則

(C)溯及既往禁止原則

(D)類推適用禁止原則

(C) 2. 依刑法規定、實務及通說見解，下列何者非屬刑法上之「公務員」？

(A)受縣政府之命執行公共事務之里長

(B)法官

(C)作為行政助手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店員

(D)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務之約聘人員

(A) 3. 有關刑法未遂犯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(A)過失犯亦處罰未遂犯

(B)依刑法規定，未遂犯之處罰有可能與既遂犯之處罰相同

(C)依刑法規定，必須有特別規定時，才能處罰未遂犯

(D)未遂犯之成立，以行為人著手實行犯罪為要件

(C) 4. 有關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「客觀處罰條件」是立法者基於應刑罰性的考量而得以阻卻違法的要件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一般警察特考)

- (B)「客觀處罰條件」屬客觀構成要件，行為人須對其有故意
- (C)刑法第 238 條詐術結婚罪中「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」即屬「客觀處罰條件」
- (D)「客觀處罰條件」既然是跟處罰有關的條件，因此應在罪責階段予以審查
- (C) 5. 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情境何者非屬中止未遂的己意中止？
- (A)甲欲毆打乙，在乙極力哀求下，甲一時心軟而罷手
- (B)甲欲隨機性侵前方路人，著手性侵時，發現對方身戴十字架為虔誠教徒，因而罷手
- (C)甲欲槍殺乙，射擊一槍後，手槍卡彈，不得已只好罷手
- (D)甲進入佛堂著手竊取財物，但一看到莊嚴佛像，擔心日後會有報應，因此罷手
- (D) 6. 甲教唆乙至丙宅縱火，乙得知丙全家外出郊遊，在丙宅四周潑灑汽油時，即被警查獲，在乙的口袋搜出打火機一只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成立教唆預備放火罪，乙成立預備放火罪
- (B)甲成立教唆放火未遂罪，乙成立放火未遂罪
- (C)甲無罪，乙成立放火未遂罪
- (D)甲無罪，乙成立預備放火罪
- (B) 7. 依刑法之規定，針對被害人遭竊盜犯偷走，現在還在犯罪人掌握中的財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不應宣告沒收，以免影響被害人權益
- (B)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仍應宣告沒收
- (C)應依財物體積之大小，而由法官裁量得否沒收
- (D)應依財物之價值高低，而由法官裁量得否沒收
- (D) 8. 下列何種情況中，行為人甲之行為，不是想像競合的「一行為」的情形？
- (A)甲投擲一顆手榴彈，炸死乙，且炸壞丙的名車
- (B)甲出於傷害乙之意思，侵入乙家毆打乙
- (C)甲行使偽造的文書向乙詐欺財物
- (D)甲先搶乙的背包，3 日後又搶丙的背包
- (B) 9. 有關刑法對於自首之規定內容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符合刑法第 62 條關於自首規定之犯罪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法律效果係應減輕其刑
- (B)自首之方式可以口頭為之，且可委託他人代為行之
- (C)甲殺人時被路人乙當場目擊，雖甲犯案後立即到警察局自首，但因犯行已遭乙發覺，故不符自首之要件
- (D)被告在偵查程序中自白犯罪，亦屬自首
- (B) 10. 關於緩刑宣告之撤銷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應撤銷
- (B)緩刑前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，得撤銷
- (C)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應撤銷
- (D)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，得撤銷
- (C) 11. 某甲在假釋期間，又再故意犯罪，關於適用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規定問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甲故意更犯之罪，受 7 個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，應撤銷假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一般警察特考)

- (B)法院若認為應撤銷甲的假釋者，應於再犯罪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為之
(C)甲故意更犯之罪，受 5 個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，應撤銷假釋
(D)甲的假釋經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
- (A) 12.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，認為刑法第 90 條強制工作違反憲法，有關該號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認為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違憲
(B)認為憲法保障人身自由，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要求
(C)強制工作之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
(D)認為刑前與刑後強制工作均違反必要性原則
- (B) 13. 依實務見解，關於偽證及誣告罪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偽證罪屬於己手犯
(B)即使未踐行法定之告知義務，即命證人具結，其具結後之虛偽陳述仍有成立偽證罪之可能
(C)虛偽陳述之內容非屬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則不成立偽證罪
(D)所謂誣告係指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，並以此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而言
- (A) 14. 下列情形中，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？
(A)於員警執行違規車輛取締勤務時，口頭辱罵員警三字經
(B)於地政事務所公務員執行土地測量業務前，推倒該公務員，以阻擋測量進行
(C)於員警執行酒駕攔查勤務時，駕駛車輛衝撞執行員警
(D)於書記官執行房屋點交之強制執行業務時，以肉身圍住書記官，不讓書記官進入房屋
- (C) 15. 依實務見解，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本罪之駕駛包含行駛、倒車、等候號誌、停車等行為
(B)即使肇事者已經委託他人對傷者進行救護，還是要留在現場等待調查
(C)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，不構成本罪
(D)本罪為己手犯
- (B) 16. 有關刑法第 185 條損壞壅塞交通或供公眾往來設備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本罪之「致生往來危險」屬抽象危險犯
(B)私人所有，但已為供公眾往來之既成巷道，亦屬本罪所稱之陸路
(C)如行為人非以損壞或壅塞方式妨害交通，不構成本罪
(D)本罪處罰故意犯與過失犯
- (D) 17. 甲偽造數本護照以便未來賣給他人從事不法行為，詎料未售出前，即被執法人員查獲，甲成立何罪？
(A)不成立犯罪
(B)公文書登載不實罪
(C)偽造私文書罪
(D)偽造特種文書罪
- (B) 18. 甲與年僅 6 歲的乙為性交。依實務見解，有關甲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若雙方合意，甲無罪
(B)若雙方合意，甲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
(C)若雙方合意，甲成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幼童性交罪
(D)若雙方非合意，甲成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幼童性交罪
- (D) 19. 關於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商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構成犯罪
(B)意圖影響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

者，構成犯罪

(C)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構成犯罪

(D)意圖影響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不構成犯罪

- (B) 20. 甲男與乙女因未婚生子，且貧窮無資力可撫養小孩，乃共同將剛出生的小嬰兒溺斃死亡後，由乙棄置於垃圾場，關於甲與乙之論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乙成立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墮胎罪的共同正犯
- (B)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，乙論以第 274 條母殺子女罪
- (C)甲與乙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共同正犯
- (D)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，乙論以第 294 條遺棄致死罪
- (A) 21. 依實務見解，關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本條所稱非公開活動，係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活動
- (B)只要活動者主觀上不欲他人見聞之活動，即為本條之非公開活動
- (C)由於旅館為公共場所，故入住旅館者於房間內之活動並非「非公開活動」
- (D)在公眾得出入之餐廳逕自拍攝他人用餐，係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
- (D) 22. 下列情形中，何者可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？
- (A)甲在網路直播節目中宣告要炸毀某特定捷運站
- (B)甲對外國人乙怒斥要毀了乙的國家，致乙心生畏懼
- (C)甲發送存證信函告知乙，如再不清償債務，將依法提起訴訟、強制執行，致乙心生畏懼
- (D)甲當面告知乙，要把乙的裸體照散布到網路上，讓乙丟臉，致乙心生畏懼
- (A) 23. 依通說與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可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規定？
- (A)甲在會議中，對其他同事謊稱怒指主管乙總是在每月底侵吞公司金錢
- (B)甲在知名餐廳對乙大吼乙是狼心狗肺
- (C)甲在遊樂園售票大廳對乙大吼乙是豬狗禽獸
- (D)甲在菜市場對乙大吼乙是畜生
- (B) 24. 甲進入餐廳後，將自己所穿的仿冒外套掛在餐廳衣架時，發現衣架上掛著客人乙的同款正貨外套。於離開餐廳時，甲不動聲色的取下該正貨外套，離開餐廳。甲應成立何罪？
- (A)無罪
- (B)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
- (C)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
- (D)第 337 條侵占脫離遺失物罪
- (B) 25. 甲、乙為男女朋友，甲因懷疑乙另交往其他男友，趁乙入睡時，在其二人共用品之電腦輸入乙之帳戶名稱及密碼而入侵乙之電腦 LINE 對話，查得乙與他人交往之對話內容。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- (A)甲係在自己的電腦輸入，並非入侵他人之電腦，不構成犯罪
- (B)乙擁有獨立之使用帳戶名稱及密碼，甲無故輸入乙之帳戶名稱及密碼入侵，成立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電腦罪
- (C)甲竊得乙之資料，成立刑法第 320 條之竊盜罪
- (D)甲無故利用設備竊得他人之談話，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罪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警察 怎麼準備 最快上榜?



9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

自修+班導制度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+隨班專任班導師、服務快速。	成績剖析 成績落點分析，為你的學習把關，強項加碼弱科補強。	經驗傳承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，讀書技巧筆記、書寫心路歷程。
英文記憶技巧 補習班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，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、循序漸進。	學習進度總整理 補習班獨創【學習進度總整理】，章節精華重點提醒，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，而不是考前才驗收。	修法講座 最新修法資訊，網羅關鍵考點，實務案例、時事活用、法律變革等，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。
高分挑戰賽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，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，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，全面性提升上榜實力。	階段月段考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，讓同學在檢測學習狀況，弱點的補強，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。	全國全真模擬考 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，時間分配、審題、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，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。

★ 一般行政警察·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★

真的好想考上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警察+監所員

圓夢 上榜專案



在警察局工作

行政警察起薪高近6萬
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

一般警特
四等行政警察

- ◎1.刑法概要
- ◎2.犯罪學概要
- ◎3.警察法規概要

每年6月考試



在矯正機關工作

月薪近5萬、月休15天
易準備，考科66%為選擇題

司法四等
監所管理員

- ※1.刑法概要
- ※2.犯罪學概要
- ◎3.監獄學概要
- ※4.監獄行刑法概要

每年8月考試

註：「◎」採申論式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，「※」採測驗式題型，其餘為申論式題型，自112年起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不再列考公文。

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

警監雙榜

宋○倫

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
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

其實監所對於我來說是備案，以防警特放榜有什麼意外，如果監所有上榜，去當監所管理員也是不錯的選擇。監所管理員的考試科目與警察特考差異並不大，對於警察特考的考生來說，準備起來不會特別吃力。

警監雙榜

汪○揚

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
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

111年警特考完後的兩個月，因監所與警察兩者雷同科目極多，只要再多準備監獄學&監獄行刑法2科即可，再者，監所英文只有佔40分，針對英文不好得考生，監所是相對好準備，不用怕英文高手搶飯碗！

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